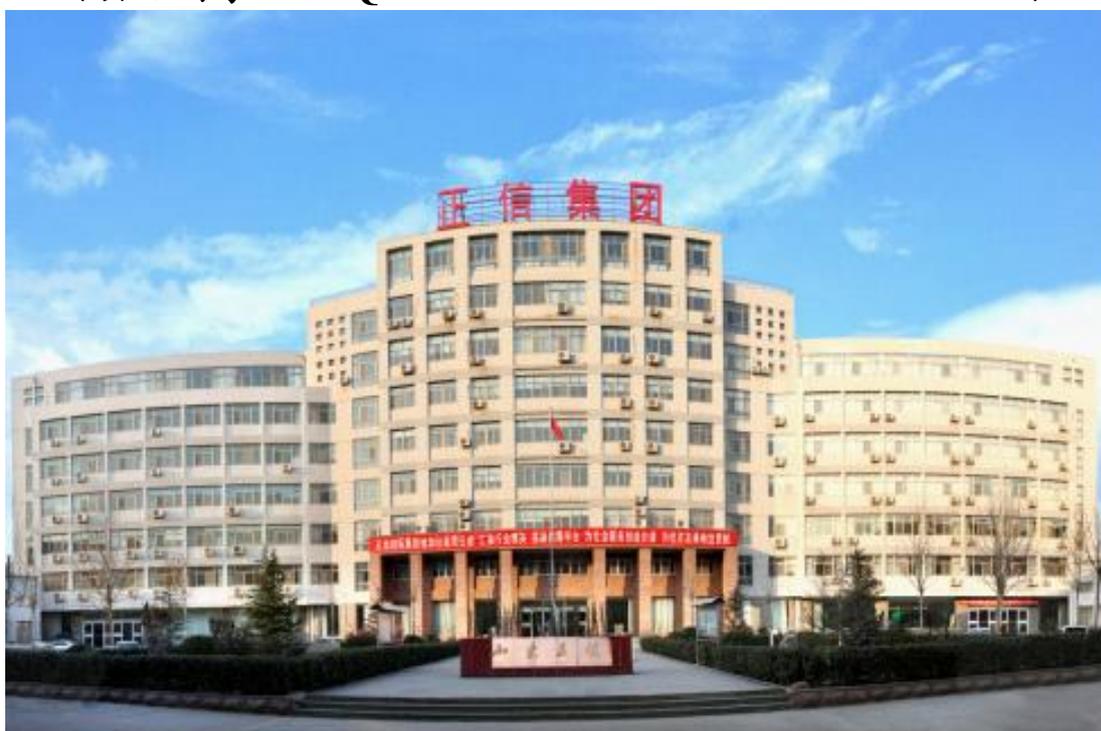


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工程监理

(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TQTCG-2022-022/GG2022-FG03ZD-052)



招标人: 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承诺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2、泄漏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25 |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33 |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45 |
|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 6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635-5103006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联系人:张宏泽、李岩

联系电话:16606356109、16606356353

监督部门: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季义昌

联系电话:15863513589

二、招标项目名称: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GTQTCG-2022-022/GG2022-FG03ZD-052

企业诚信库入库类型:监理类

项目情况:

| 项目内容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控制价 |
|------------------|---|--|
| 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工程监理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拟投报的项目总监应具备市政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项目总监已承担的在建工程监理项目最多为两个(含两个),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①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②联合体双 | 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1%; 本项目工程计划投资暂定为7824.85万元 |



| | | |
|--|--|--|
| | <p>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③联合体双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承担的工作。④联合体双方必须明确牵头人(牵头人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资质的企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p> <p>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9月8日9:00至2022年9月15日17:00。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login.aspx?ReturnUrl=%2flchy>)(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格式为.lczf)。注:①**投标企业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获取。逾期未获取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获取文件或网上获取文件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上发布。

七、电子评审事宜

1、投标企业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 下载标书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 办理程序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 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另, 电子投标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 请各投标企业更新诚信库后, 务必重新获取, 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

3、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八、重要说明

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暗标评审。

3、对于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的项目, 在开标前可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必须与系统内一致,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投标企业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



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企业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九、本项目质疑投诉单位：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投诉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投诉联系人：王主任/李岩

联系电话：0635-5103006/16606356353

注：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公开招标文件：详见附件。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



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工程监理变更公告

一、招标项目名称：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GTQTCG-2022-022/GG2022-FG03ZD-052

二、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9月7日

三、变更内容

原招标文件要求

| 项目内容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控制价 |
|------------------|---|---|
| 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工程监理 | <p>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2、投标人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拟投报的项目总监应具备市政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项目总监已承担的在建工程监理项目最多为两个（含两个），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p> <p>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①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②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③联合体双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承担的工作。④联合体双方必须明确牵头人（牵头人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资质的企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p> <p>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 <p>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1%；</p> <p>本项目工程计划投资暂定为7824.85万元</p>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9月8日9:00至2022年9月15日17:00。

变更后文件要求

| | | |
|------------------|---|--|
| 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工程监理 | <p>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2、投标人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拟投报的项目总监应具备市政工程国</p> | <p>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1%；</p> <p>本项目工程计</p> |
|------------------|---|--|



| | | |
|--|---|----------------------|
| | 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项目总监已承担的在建工程监理项目最多为两个(含两个),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划投资暂定为 7824.85 万元 |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9月8日9:00至2022年9月16日17:00。

注:其他内容详见答疑澄清文件,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中为准。

四、招标人: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635-5103006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联系人:张宏泽、李岩

联系电话:16606356109、16606356353

监督部门: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季义昌

联系电话:15863513589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1 | 项目名称 | 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工程监理 |
| 2 | 建设地点 | 聊城市高唐县 |
| 3 | 招标人名称 | 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4 | 招标内容 | 建设内容：高唐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工程的岩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总承包），并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手续及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工作；本项目的设计包括：方案及概念设计、施工图设计。总工期日历天数为：180 日历天。本次招标完成后，即日介入工程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工作。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同公告 |
| 6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7 |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营业执照；</p> <p>（2）资质证书；（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p> <p>（3）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专业）注册证书；</p> <p>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总监必须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一致，否则作无效处理。</p> <p>（4）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p> <p>（5）监理员的省级工程监理人员业务初级水平证书或者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工程建设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p> <p>（7）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p> <p>（8）保证金汇款凭证；</p>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9)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提供保函;</p> <p>(10) 信用记录承诺 (格式见附件));</p> <p>(11) 法人承诺书。</p> <p>(12) 已在建项目不超过两个 (含两个) 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备注: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中要求提供的证件, 如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书, 提供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诚信库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如下:</p> <p>(1) (2) (7) 项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基本信息】等相应模块;</p> <p>(3) 项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项目总监】模块; (4) (5) 项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人员】模块, 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材料需从诚信库相应模块获取, 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认可; (6) (8) (9) (10) (11) (12) 无需上传至诚信库, 但需将原件彩色扫描件附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中。</p> <p>注: 投标文件中拟报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姓名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姓名必须一致, 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
| 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监理期限 | <p>计划工期: 本项目全部工程总工期: 180 日历天, 根据项目的特征及施工条件具备情况具体确定开工日期, 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自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服务期限: 从介入工作到竣工验收结算及保修期。</p> <p>施工工程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
| 10 | 招标预算及控制价 | <p>1. 本项目监理费控制费率为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 1%。</p> <p>2. 本项目工程计划投资暂定为 7824.85 万元, 监理费计划投资暂定为 78.2485 万元。</p>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 11 | 投标报价 | <p>1. 投标人应参照有关收费标准, 结合本工程特点, 充分考虑市场因素以及承受能力自主报价, 报价应包括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项目管理期间与项目管理工作相关的设备及仪器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員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后期不因工程延期等其它原因调整项目中标费率。</p> <p>2. 本项目监理阶段人员配备按相关规定配备要求, 至少配备: 总监理工程师一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两人, 监理员两人, 共计 5 人。</p> <p>注: 监理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 并且做到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劳动合同相符,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个月出勤率不得少于 20 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与监理员不得少于 25 天, 且配备人员不得同时请假。在上述规定出勤率天数基础上,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出勤天数每少一天扣罚 1000 元, 专业监理工程师出勤天数每少一天扣罚 600 元, 监理员出勤天数每少一天扣罚 400 元。</p> <p>相关监理配备人员, 如一个月内旷工天数达到 5 天, 甲方则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人员, 且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的执业资格及经验。如连续两个月内相关监理配备人员旷工天数达到 5 天, 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并向监理单位追究相应责任及相关赔偿。</p> <p>在装修施工阶段, 监理单位可对人员配备进行调配, 调配需经甲方同意, 但调配后人员不得不得低于调配前人员的执业资格及经验。</p> |
| 12 | 付款方式 | <p>付款方式:</p> <p>1、主体完工后付至监理合同款的 3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剩余 3%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p> <p>2、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乙方公司名称相同的账户, 乙方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 付款方将拒付款, 其导致的后果由乙方</p> |



| 序号 | 内容 | 规定 |
|----|--------|---|
| | | <p>自负。</p> <p>(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p> |
| 13 | 结算方式 | <p>中标费率一次性包死。</p> <p>报价依据: 投标人应参照有关收费标准, 结合本工程特点, 充分考虑市场因素以及承受能力自主报价, 报价应包括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项目管理期间与项目管理工作相关的设备及仪器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以及充分考虑疫情时期增加的疫情防控费。后期不因工程延期等其它原因调整项目中标价格。</p> |
| 14 | 质量要求 | <p>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p> |
| 15 | 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自筹资金。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6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日历日)。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p>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文件 1 份, 为 .lctf 文件, 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 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注: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三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 159 号)。</p> |
| 18 | 答疑安排 |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 17 时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招标人解答或</p>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者答疑时, 应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 17 时前, 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 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 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 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3563586417@163.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p> |
| 19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公告 |
| 2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公告 |
| 21 | 投标保证金 |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依法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 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我单位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项目涉及</p>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的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进行代收待退和统一管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人民币）；</p> <p>1、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p> <p>账户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登录交易平台系统，网上报名成功并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请投标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唐县支行、山东高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中自主选择其中一家银行，点击生成保证金账号，随机获取每个标段的虚拟子账号，从基本账户按标段缴纳保证金。</p> <p>系统内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虚拟账号仅对一个项目的一家投标人的一个标段一次性有效，若本标段废标，需在新项目下下载新招标文件并生成新的保证金账号进行缴纳。原保证金在废标时即行要求代理公司予以退还。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在系统内生成各标段的不同虚拟保证金账号，分别缴纳各标段保证金，不得将不同标段的保证金缴纳至一个虚拟账号，也不得将此账号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于重新招标项目，以新项目下保证金缴纳为准。</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充分考虑款项的到账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以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保证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次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扫描件。</p> <p>2、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将投标保函（保单）及保费支付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 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担保的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p>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开标后,投标人(中标候选人)需将保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p> <p>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单)及保费支付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银行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承保的银行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p> <p>投标人除需在诚信库基本信息下《开户许可证》栏目上传固定格式的《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外,还需上传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立(变更)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能体现账户类型)或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一直未变更的提供)等佐证材料,并同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投标人保证金支付账号与诚信库内基本户开户账号不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保函要求:采取电子保函(保单)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单,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需按照《金融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聊城)》要求,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保单)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p> |
| 22 | 联系方式 | 见公告 |
| 23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序号 | 内容 | 规定 |
|----|-------------------|---|
| 24 | 相关费用 | <p>代理服务费: 中标公告发出后五日内中标人按中标价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费。</p> <p>汇款账户信息:</p> <p>公司名称: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高唐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p> <p>开户账号: 1200514000000011437</p> <p>开户行高唐齐鲁银行行号: 313471800014</p> <p>地址、电话: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时风西路中奕紫宸苑 18 号楼 10 号商铺 0635-2928867</p> <p>如为个人账户汇款, 请发一个回执单, 或者回信息署名汇款人名称</p>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6 |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 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 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p> <p>废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
| 27 | 备注 |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 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28 | 其他说明 | <p>1、拟投入项目总监已承担的在建工程监理项目最多为两个(含两个),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如在投标中隐瞒担任其他在建项目负责人情况的, 中标后被查实, 取消中标资格按虚假投标处理。</p> <p>2、项目在建过程中对主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实行押证, 以杜绝再投标其他项目的现象。</p> <p>3、各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投标, 本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异常报价进行有效判定。</p> <p>4、本项目如发现有借用资质、造假等虚假行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其刑事责任。</p> <p>5、押证备注: 对中标单位的主要监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评标办法中涉及加分的人员实行押证管理, 中标后招标人预留所有中标候选人以上人员的执业证书,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退还未中标单位的人员证书, 进对中标单位的主要监理人员实行押证。</p> <p>6、确定中标候选人后, 如发现所提供的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现象,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7、中标后, 中标单位现场配备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人员保持一致,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部成员, 否则招标人有权视情形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处以5万元的罚款)甚至解除合同。</p> |
| 29 | 特别提醒 |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 建议投标人(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17:00)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如因投标人(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负。]</p>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30 | 应急情况 |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p> <p>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p>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 1、工程说明除投标人须知表规定外：

1.1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委托监理的范围及内容：

- (1) 协助发包人编写开工报告。
- (2) 审查承建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发布开工通知。
- (3) 督促承建单位、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实施。
-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 (5)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 (6) 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 (7) 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证书，审核竣工结算报告。
- (8) 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监控。
- (9) 监督承建单位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要督促承建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 (10) 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11)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12) 调解合同纠纷和处理索赔事宜。
- (13)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4) 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 (15) 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

1.3 本工程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山东省建设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有关规定，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监理单位。

1.4 以国家、地方和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报价依据。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开标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保证金

3、主要监理人员

主要监理人员表



4、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

主要人员简历表

5、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6、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业绩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企业纳税证明

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7、企业获奖

8、企业各类证书

9、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0、商务标

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11、监理大纲

技术标

12、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监理工程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全部费用。

1.1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依照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用标准进行一次性报价。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费率和监理费总报价，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2 如不按要求填报“项目管理费报价成本分析表”，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截止日期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工程监理
- 2、建设地点：高唐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在现状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 3、监理费控制价：本项目监理费控制费率为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1%。

本项目工程计划投资暂定为7824.85万元，监理费计划投资暂定为78.2485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4、建设规模：本工程内容包括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工程监理。

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对现状污水厂运行分析，并结合提标要求，高唐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IV类水质标准，并确保稳定达标。BOD5、COD、总氮、总磷执行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建发[2022]3号）要求，氨氮、SS执行《徒骇河前油坊、马颊河董姑桥国控断面水质提升工作方案》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

总工期日历天数：180日历天。本次招标完成后，即日介入工程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工作。

- 5、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本工程项目前期各类手续办理、配合甲方整理衔接资料、施工期间项目咨询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档案馆且审计结算结束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各环节的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本次招标完成后，即日介入工程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组织。主要包括任命驻地人员、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的工作结构分解、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的工作程序及流程、项目各层次管理人员岗位及职责，包括与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单位采用的大型项目管理软件相适应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现场管理组织协助，编制并向各承包商发布现场指南。

项目组织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的需要。（其中，必须配备监理、市政、排水、电气、造价、绿化等专业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的国家注册工程师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必须始终在现场，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主要工程师。项目组织机构须设置综合协调、施工管理、合同造价管理、质量安全文明



管理、材料管理、绿化、手续办理等职能部门，且每个部门人员不得少于3人（不得兼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班子人员在中标后必须切实参与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工作。工程建设期间中标人应为本工程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工程前期工作。包括对各类招标文件的审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核验、相关手续办理（含接手办理立项和工程造价咨询招标）、规划手续办理以及对外协调等有关工作。

(3) 项目进度控制。主要包括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前期工作安排（包括招标项目的安排等）、进度控制管理工作细则等。

(4) 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项目的质量计划，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5) 项目的投资控制。主要包括项目总投资的分析及论证、总投资分解规划、控制投资的管理措施和方法等，评估支付给承包商的费用并更新现金流。

(6) 项目的信息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的信息管理内容、流程及管理方法、采用的大型项目管理软件、以及与此现代化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管理模式，对项目管理软件的熟练运用程度。

(7) 项目的合同管理。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物资材料供应合同的管理等；管理不断变化的合同订单。

(8) 项目的组织协调。主要包括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对项目内部、近外层、远外层关系的协调手段及优势。

(9) 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管理。

(10) 项目的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风险的认识及监控、应对措施等。

(11) 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的重点、难点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措施。

(12) 与项目相关的综合协调及咨询服务等工作。

(13) 高标准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

二、服务内容

自本工程项目前期各类手续办理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算结束及保修阶段



的全过程各环节的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工作：

- (1) 前期各类手续办理
- (2) 工程招标采购管理
- (3) 工程合同管理
- (4) 工程投资控制管理
- (5) 计划与信息的管理
- (6) 组织管理
- (7) 整个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
- (8) 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及安全管理
- (9) 工程竣工验收管理；
- (10) 工程、资料移交及保修管理等；
- (11) 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

三、项目要求：

1、考勤要求：有效施工日期间，对项目部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进行指纹打卡考勤。每月考勤合格天数，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不低于20天，专业监理工程师与监理员不得少于25天。考勤每天指纹打卡2次，2次间隔时间不低于6小时方为合格。除了满足每月合格考勤天数外，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其余施工日不到场也需提前向甲方驻场代表请假并征得同意；监理班子所有成员（含人防监理人员）也参与本考勤系统管理。考勤设备由甲方购置，如有损坏，依次按施工方、监理方按顺序购置。

监理项目部考勤人员，每月合格考勤天数不足规定天数的：项目总监每不足一天罚款1000元，专业监理工程师出勤天数每少一天扣罚600元，监理员出勤天数每少一天扣罚400元。。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当月出勤率不足60%或累积两个月项目部考勤罚款超过1万元/月的，甲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扣除监理费，同时报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建设工程招标办等部门按该中标人的“不良投标行为”进行处理。

2、在不同专业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可对人员配备专业进行调配，但调配后人员不得低于调配前人员的数量、执业资格及经验。

3、高唐县范围以外的监理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监理合同签订前，提供在



高唐设立驻地办公、食宿等安排方案。建设单位及监督主管部门将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时巡查。

4、招标人已提供监理办公场所，投标人无需对此部分报价。

5、对监理单位实验设备及平行检验要求：

监理公司应具备施工过程中进行质量抽检所需的齐全的专业设备工具，对使用的主要材料如：水泥、钢筋、石灰等必须进行材料进场抽检，抽检频率不低于自检的20%，对已完工程实体质量抽检不低于自检20%。工程原材、成品、半成品及按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试验、检测内容，监理平行检测批次、频率不得低于相关规范要求。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由此所产生的试验费用。

按照规定格式提供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受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必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资质且承诺不再接受本工程施工单

位试验检测委托），（后附试验检测承诺书格式自定）

7、监理人员需认真对待内业资料制作，不得抄袭复制资料模板，应据实制作资料，监理工程师及人员签字必须为亲笔书写。

8、监理单位应认真召开工地会议及专题例会，对施工方的不足提出相应意见。

9、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可提出节约造价的优化建议，经委托人鉴定、采纳并形成节约造价成果后，按总节约造价给予咨询人奖励。奖励金计算采取“超额累进”方式：

- a. 节约额10万（含）：5%；
- b. 节约额10-50万（含）：3%；
- c. 节约额50-100万（含）：2%；
- d. 节约额100万以上：1%；

通过其他方式，实质上为委托人避免或挽回造价损失的，经委托人鉴定、确认并形成节约造价成果后，同样按上述方式给予咨询人奖励。

监理单位应当就环保和安全措施认真学习相关政策、规范、规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等环保要求，抓好现场管理，在严格达到环保要求的前提下，促进施工正常进行，避免有效施工项目停工停产。

11、监理单位必须自备交通工具。严禁要求施工单位车接车送。每发现一起罚总



监理费用的0.5%。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所需配备车辆等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同时将用于本工程主要车辆配备情况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12、总监理工程师定期（一个月）向发包方提供监理月报表及监理日志复印件，与监理有关的相关资料（包括抽检资料、试验资料、节点报告）以及发包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来往资料等）必须及时提供（下一工作面开始前必须完成上一工作面全部资料报送），若提供不及时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13、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4、监理方与施工方串通，为施工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施工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5、监理人员应督促施工方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现场秩序。督促施工方保护路旁附属设施文明施工。

16、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提交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审核其是否具有开工条件。

17、重点巡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管理员是否到位。

18、监理单位应认真召开工地会议及专题例会，对施工方的不足提出相应意见。

19、中标人应负责与已完成桩基工程监理的单位有效对接、共同验收、资料的完善与移交等工作。

20、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应在三个月内完成监理资料的归档整理，成套胶装，并移交甲方。



本项目执行鲁政字[2018]8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聊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00元),否则视为无效。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21〕16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确定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调整后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100元、1900元、17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1元、19元、17元。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见附件。

— 1 —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鲁政字〔2018〕80号文件同时废止。

四、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对《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最低工资标准，让用人单位、劳动者和公众广为了解。要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附件：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县(市、区) | 月最低工资标准 |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
|---|---------|----------|
| 淄博市: 高青县、沂源县 枣庄市: 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 济宁市: 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 泰安市: 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 临沂市: 沂南县、郯城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平邑县、莒南县、蒙阴县、临沭县 德州市所辖县(市、区) 聊城市所辖县(市、区) 滨州市: 沾化区、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 菏泽市所辖县(区) | 1700 元 | 17 元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 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 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均不导入电子光盘, 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等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电声唱标,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7)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不见面开标)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



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

（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等有不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4)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 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 差额率为 0 的, 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 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5)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详细说明 |
|------|-----|---|
| 投标报价 | 30分 | <p>A 值为评标基准价,N 值为有效投标报价数量,P 值为投标人的报价。 $P=A$ 时,得 30 分;P 值比 A 值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 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p>注:比例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 4 舍 5 入。</p> <p>偏差率 = $(P-A) / A \times 100\%$</p> <p>偏差率 = 0 时,报价得分 = 30 分;</p> <p>偏差率 > 0 时,报价得分 =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p> <p>偏差率 < 0 时,报价得分 =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p> <p>A 值计算方法:当 $N > 5$ 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p> |



| | | |
|---------------|------|---|
| | | A 值为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leq 5$ 时, A 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监理大纲 (采用暗标评审) | 52 分 | 1、(1)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1-6 分) (2) 施工阶段质量、造价、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 管理重点及建议; (1-6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 管理重点及建议; (1-6 分) (4)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方法, 管理重点及建议; (1-6 分) (5) 工作方法及监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 (1-6 分) (6)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6 分) (7)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1-6 分) (8)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5 分) 2、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 8 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 1-5 分。 |
| 项目监理机构 | 10 分 |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应从投标人诚信库【项目总监】模块获取, 否则不予得分。 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 号)的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完善、专业监理工程师结构合理, 在本项目要求人员配备基础上, 每增加一名监理工程师得 2 分, 每增加一名监理员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符合配置标准且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分。 (2) 投资控制岗位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预算员, 且为高级工程师得 2 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分。 (3) 安全管理岗位为设专人负责得 2 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分。 上述第 2 项,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应从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人员】模块获取, 否则不予得分。 |



| | | |
|----|----|---|
| 业绩 | 8分 | <p>近三年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每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网站中标公告截图，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应从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业绩】模块获取，否则不予得分。</p> <p>注：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指：2019年9月1日以来污水处理厂监理项目。</p> |
| 备注 | | <p>1、近3年指2019年9月1日（含）至今。</p> <p>2、评委评定的分值按所有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该项的最后得分。评定得分与计算得分之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计算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p> <p>3、企业报价低于成本时，评委可按无效处理。</p> <p>4、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时，按监理大纲得分排名在前。</p> <p>5、评分标准中“有效期”是指从发证或发文之日起算。若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证时间为准。</p> <p>6、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评审信息上传至诚信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各类证书、业绩等需通过链接诚信库添加的必须通过诚信库添加。</p> <p>7、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必须附至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七、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不按规定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扣缴投标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可另选中标单位或另行招标。

八、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全部异议内容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在工作时间内提出（代理机构工作时间为 8:00-17:00），异议书符合以下要求，采用纸质书面方式并加盖异议单位的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异议书收件人：李岩

联系电话：16606356353

通讯地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东路 159 号

2、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异议人的名称（与公章名称一致）、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2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2.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提出异议，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是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委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工程名称：

委托人：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聊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投资：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整（¥_____万元）。

六、期限

监理期限：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9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单位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



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 合同生效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 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担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质量、进度、资金、环保、安全、大气污染防治、农民工工资、工程验收、建设管理等内容的监理）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单位的试验室；

（9）查验施工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0）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1）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2）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3）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



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委托人；

(14)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5)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6) 验收工程工序、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7)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8)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9) 参加工程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20)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1)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补充：

2.1.3 本合同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以下：

(一) 设计方面

(1)、检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 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

(2)、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和签订合同。

(3)、督促委托人按合同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设备生产、安装）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审核、订正承包人每天上报当日工程进展，并发送给委托人。



督促承包人采取进度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施工单位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和设备生产、安装、调试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场的设备、材料等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施工单位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组织对采购设备、材料的质量检验与出厂、到货验收。

监理单位要按照监理规范和合同要求，切实履行好“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职责，认真做好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法人做好工程项目划分、技术交底、施工组织、工程验收等工作。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要按规范进行，并且检测项目和频次符合相关要求。对监理单位数据资料造假，或者施工单位质量评定、试验检测等存在明显造假，监理人员仍然审核签字盖章通过的，一经发现，依法追究有关监理人员和监理单位的责任。监理单位应加强对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每月对所属项目现场监理机构工作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并应有书面检查记录。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按规定处理工程变更。

(9)、安全控制。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施工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配合工作，提供监理材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规范监理工作资料。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如实记录监理日志和抽检数据，提交高质量的监理月报、各阶段监理工作报告等。监理工作报告应按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写，除规定内容外，还应包括：监理投标承诺监理人员和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名单（包括注册证书编号）、项目划分情况、平行



检测抽检情况、历次验收质量评定情况、质量缺陷及事故处理情况等内容。

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有关监理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施工单位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图纸、文件、监理合同。

2.3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执行,规范中不详尽的双方协商执行。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监理人违约责任

(1)、考勤要求:有效施工日期间,对项目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所有监理人员进行考勤。每月考勤合格天数,所有监理人员不低于 22 天。除了满足每月合格考勤天数外,所有监理人员其余施工日不到场需项目总监提前向委托人驻场代表请假并征得同意。每月考勤天数不足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人次。总监当月出勤率不足 60%或累积两个月项目部考勤罚款超过 1 万元/月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扣除监理费,同时报有关部门按该中标人的“不良投标行为”进行处理。

(2)、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证监理人员足额足时到位监理。项目总监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时,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且每人次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在不同专业施工阶段,监理单位经委托人同意后,对人员配备专业进行调配,但调配后人员不得低于调配前人员的数量、执业资格及经验。

(3)、监理单位须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4)、项目监理机构至少配备: 1 名总监, 3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监理员。

(5)、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未按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的情况,监理人应发现问题但未发现,或发现问题未下达整改通知书,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3000 元。上级部门或委



托人督导检查工程时发现质量问题，但监理未发现，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返工或给委托人造成名誉等各类损失的，监理人除弥补相应责任经济损失外，承担每次 5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6)、在项目建设中，如发现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将该人员立即调离本项目并上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5. 支付酬金

工作酬金的支付：施工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施工工程出具正规有效的审计报告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于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6. 合同生效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正(副)本

监理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函
- 2、资信标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不涉及）
 - 投标保证金
- 3、主要监理人员
 - 主要监理人员表
- 4、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 总监理工程师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5、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企业业绩
 -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企业纳税证明
 - 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 7、企业获奖
- 8、企业各类证书
- 9、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0、商务标
 - 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 12、监理大纲
 - 技术标
- 12、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监理报价费率为_____ %（注：以此作为商务标评审依据），监理取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按上述合同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注：监理费为预算总价*费率，无预算总价时，也可以直接填写为零。）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递交。

5、我方郑重声明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完全认同，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本次投标工程的质量、工期等要求完全响应。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章）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日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



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名称)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全称) 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和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_____ 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
动, 招标编号为: 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
与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一切事宜, 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 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 提供正反面)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承诺书扫描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标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主要监理人员

主要监理人员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职务 | | 养老保险 | |
| 学历 | | | | 所学专业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附:

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格式自拟)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 工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二) 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 序号 | 名称 | 查看 |
|----|----|----|
| | | |



企业获奖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企业各类证书

| 证书编号 | 查看 |
|------|----|
| | |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格式自拟)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格式参考)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标

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监理大纲（技术标）

技术标（监理大纲）实行暗标评审，要求如下：

（一）技术标（监理大纲）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2.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4.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插入图片的字体大小、字号、边框是否加粗等不要做要求），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或加色。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连续
8. 内容编排顺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监理大纲目录：

- 1 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 2 施工阶段质量造价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管理重点及建议
- 3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管理重点及建议
- 4 合同信息管理工作方法管理重点及建议
- 5 工作及监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
- 6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 7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 8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 9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 8 项以外的内容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技术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公司_____（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参加（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投标，承诺不围标串标，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2、我公司提交的承诺真实、有效。

3、我公司拟派（执业资格证等）承诺真实、有效。承诺上述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真实、有效。

4、我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系由公司基本账户汇出，承诺真实、有效。

5、我公司中标后，承诺履行人及其他人员（除项目总监外）在该项目竣工（完成）前不参加其他项目投标活动。

6、我公司如若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放弃中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至该项目竣工（完成）。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电话：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年 月 日

对以下表格的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情况,并将证件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相应模块（详见投标人须知）。(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检验结果及得分无须填写），为方便评审将此表盖单位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以下表格如与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以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中的为准。（4）本表仅为方便评审，未提供不做无效投标条件。

资格审查证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内容 | 是否已上传至诚信库 | 检验结果 |
|--|-----------|-----------|
| | | 有效划√；无效划× |
| (1) 营业执照； | 【基本信息】模块 | |
| (2) 资质证书；（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 【基本信息】模块 | |
| (3) 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专业)注册证书 | 【监理人员】模块 | |
| (4)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监理人员】模块 | |
| (5) 监理员的省级工程监理人员业务初级水平证书或者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工程建设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监理人员】模块 | |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附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7)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 | 【基本信息】模块 | |
| (8) 保证金汇款凭证 | 附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9)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 附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10) 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 附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11) 法人承诺书 | 附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12) 已在建项目不超过两个（含两个）承诺函（格式自拟） | 附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核验人员签字 | 投标人授权代表： | |



项目监理机构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内容 | 审核标准 | 填写情况 | 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是否从诚信库获取 | 审核情况 | 得分 |
|-----------------|---|---|-------------------|------|----|
| 项目监理机构 (10分) |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的要求。） | 是否满足： | | | |
| | (1)项目监理机构完善、专业监理工程师结构合理，在本项目要求人员配备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监理工程师得2分，每增加一名监理员得1分，最多得6分。符合配置标准且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 人员姓名： 人员姓名： 人员姓名： 人员姓名： 人员姓名： | 【监理人员】模块 | | |
| | (2)投资控制岗位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预算员，且为高级工程师得2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 投资控制岗位人员姓名： 是否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预算员： | 【监理人员】模块 | | |
| | (3)安全管理岗位为设专人负责得2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 人员姓名： | 【监理人员】模块 | | |
| 项目监理机构合计得分 | | | | | |
| 核验人员签字 | | | | | |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证书情况。（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为方便评审也要将此表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不作为废标项，未提供或是未填写的内容不予计分。（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从诚信库链接获取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投标人业绩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内容 | 审核标准 | 填写情况 | 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是否从诚信库获取 | 审核情况 | 得分 | |
|---------------|---|------|-------------------|-------------------|------|----|
| 业绩 (8分) | 近三年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网站中标公告截图,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应从投标人诚信库【监理业绩】模块获取,否则不予得分。 注: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指:2019年9月1日(含)以来污水处理厂监理项目。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签订时间 | 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是否从诚信库获取 | 审核情况 | 得分 |
| | 1 | | | 【监理业绩】模块 | | |
| | 2 | | | 【监理业绩】模块 | | |
| | 3 | | | 【监理业绩】模块 | | |
| | 4 | | | 【监理业绩】模块 | | |
| 企业社会信誉及业绩合计得分 | | | | | | |
| 核验人员签字 | | | | | | |

说明: (1) 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证书情况。(2) 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为方便评审也要将此表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不作为废标项,未提供或是未填写业绩的不予计分。(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从诚信库链接获取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4) 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